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所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1)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的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及(ii)實物分派；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所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通告所載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史密斯菲爾德」)(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分拆及史密斯菲爾德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實物分派)；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史密斯菲爾德董事代表本公司及史密斯菲爾德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步驟以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執行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實物分派)或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售價)，且簽訂彼等視作建議分拆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p>	<p>10,924,745,792 (99.384303%)</p>	<p>67,680,028 (0.615697%)</p>

由於上述提呈決議案獲得超過50%的票數贊成，因此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30,219,55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亦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及劉展天先生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及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上市受限於(其中包括)相關機構(包括美國交易所及證交會)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上市將會進行及(倘若進行)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隆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萬宏偉先生、馬相傑先生及 Charles Shane SMITH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